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專調字第40號

聲 請 人 楊若伶

楊承恩

兼

法定代理人 林翊婷

相 對 人 品軒系統廚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韋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，由被告住所、居所、主營業所、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；勞動調解事件，除別有規定外，由管轄勞動事件之法院管轄，勞動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、第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；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依同法第405條第3項準用上開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請求相對人給付損害賠償等事件聲請調解，查相對人之營業所設於高雄市鳥松區，有經濟部商工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結果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79頁），不在本院管轄區域內，依前揭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有未合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葉晨暘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26 日

05 書記官 吳良美